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址作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若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4位。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

### 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以下「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的「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見下文「一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節。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會被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由 20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28 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8 樓 2815-21 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滙大廈 25 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家分行或支行：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 三樓3038A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樓N95A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倘閣下希望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投資戶口或閣下指定投資參與者投資戶口，則閣下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在由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書。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認購申請表格中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如閣下為中央結算參與者，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照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1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於1次。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如屬代名人」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

實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這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 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做合理查詢，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是唯一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本人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有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 (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 (不論個別或共同) 超過1項申請；
- 同時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給予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1份白色或1份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額50%；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 (有條件及／或暫定) 獲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1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多於1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1項實際申請。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為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恒鼎公开发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9月10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
2007年9月11日 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
2007年9月12日 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
2007年9月13日 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才會開始處理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即最後申請日期），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9月10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7年9月11日 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7年9月12日 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2007年9月13日 星期四	—	上午8時正 <sup>(1)</sup>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改變這些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正午12時正期間止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 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然而，倘若在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認購申請將於該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營業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出現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遞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將為在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的下1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基準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及特定方式公佈：

- 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指定分配結果網址（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至2007年9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暫定發售價每股6.8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6,898.9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至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6.83港元；
- 倘若閣下的申請部分獲接納；
- 倘若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的配發宣告無效。

就每個情況而言，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 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項餘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若所支付餘額與此有關）。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努力，避免倘若須退款時有任何不必要延誤。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發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上的首名申請人開出。閣下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數據亦會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往來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才兌現退款支票，填寫不完整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資料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股份申請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視乎下文有關親自領取的規定，股票及退款支票會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將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給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i)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倘若獲全數接納）的股票；或(ii) 閣下所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若獲部分接納）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以申請人（或倘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若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價格差額，

以上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以**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其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如下文「一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親身領取」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視乎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而定，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其餘額（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價格差額退款支票，另加有關款項的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白色**申請表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會於或大約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不計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或餘額退款支票，直至申請款項獲兌現為止。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但須待以下的情況實現後，才會作實：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的「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親自領取。**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上提供了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及選擇由專人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上按照閣下的申請指示特別列明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上按照閣下的申請指示特別列明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親自領取。** 倘若(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了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方式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按照閣下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對於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

本公司會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的結果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可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並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選擇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前知會香港結算有關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

算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撥入閣下股份戶口的股份數目。

**電子申請。** 如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本公司將會在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人,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公告及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前知會香港結算有關差異。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可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撥入閣下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撥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撥入閣下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載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股份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

###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簽署及呈交**白色**申請表格。為此，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任何責任，然而，閣下將須對該等情況負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將會：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購入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過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引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其相關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本公司及以上各方要求閣下提供的額外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其非蓄意作出的誤解而將其撤銷；
- 同意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之前，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作出的申請乃不可撤回，而這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該等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

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並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5個營業日（在該情況下，不包括在香港的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撤銷該等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等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有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引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指引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其有關部分，並撥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任何個人資料。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包括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必等到最後一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且不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公司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這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而香港結算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不會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或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才可撤銷。

如本招股章程須要發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可不一定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撤銷，但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已獲通知而並無按照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得視作根據已增補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或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構成對並無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申請被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或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及彼此各自的代理商及代理人身份）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原因。

如閣下不遵守若干條件，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或獲國際發售配售（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支付款項方式不正確；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閣下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不獲接納

倘若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的作出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件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時間內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 由截止申請登記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但不得超過6星期）。

### 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代號為1393。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閣下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